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备查文件，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亿利集团、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和亿利控股承诺，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承诺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已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所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亿利生态 100%的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及发行费用等。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亿利生态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亿利生态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亿利生态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07,989.16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8,851.50 万元的增值额为 239,137.66 万元，增值率 141.63%。评估基准日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共向亿利生态增资 67,500.00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交易各方确定亿利生态 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475,489.16 万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亿利生态股份比例（%） | 交易总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发行可转换债券对价（万元） |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万张） |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
|---|---|---|---|---|---|---|---|---|
| 1 | 亿利集团 | 80.35 | 382,046.03 | 310,722.66 | 65,141.02 | 23,774.46 | 237.74 | 47,548.92 |
| 2 |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10.77 | 51,190.88 | 51,190.88 | 10,731.84 | - | - | - |
| 3 | 万达金粟 | 2.91 | 13,821.54 | 13,821.54 | 2,897.60 | - | - | - |
| 4 | 民丰资本 | 2.15 | 10,238.18 | 10,238.18 | 2,146.37 | - | - | - |
| 5 | 康佳投资 | 1.94 | 9,214.40 | 9,214.40 | 1,931.74 | - | - | - |
| 6 | 均瑶集团 | 1.08 | 5,119.09 | 5,119.09 | 1,073.18 | - | - | - |
| 7 | 亿利控股 | 0.81 | 3,859.05 | 3,859.05 | 809.03 | - | - | - |
| **合计** | | **100.00** | **475,489.16** | **404,165.79** | **84,730.77** | **23,774.46** | **237.74** | **47,548.92** |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亿利集团、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和亿利控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3）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原则

1）概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由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发布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距离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超过 6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令第 53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本次交易按照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均价的 90%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90% |
| --- | --- |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 3.99 | 3.59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 4.37 | 3.94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4.68 | 4.22 |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置调整机制，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

本价格调整方案针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价格调整方案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触发调价的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i 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

（b）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ii 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

（b）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调价的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为调价基准日。

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⑦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可调价期间内，亿利洁能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亿利洁能董事会审议决定股票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的总价为 475,489.16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04,165.79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77 元/股。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在本次交易前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股份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亿利集团。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金额÷100（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亿利集团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金额为 23,774.46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2,377,445 张。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为 4.77 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锁定期**

交易对方亿利集团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亿利集团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亿利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本息偿付**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亿利洁能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亿利洁能普通股股票。

**（14）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8）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的总价为 475,489.16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7,548.92 万元。

**4、业绩承诺安排**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同意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无法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得低于 44,200 万元、47,550 万元、47,650 万元及 48,900 万元，并同意如上述业绩承诺未实现，则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亿利洁能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一方持股比例/各方合计持股比例），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6、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为缓解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提高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普通股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股票发行价格，在中国证

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含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且股票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若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普通股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息偿付、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条款一致。同时，上述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预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 200,000.00 | 97,451.08 |
| 2 | 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 | 15,424.46 | 10,000.00 |
| 3 | 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 | 55,000.00 | 55,000.00 |

| | | | |
|---|---|---|---|
| 4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47,548.92 | 47,548.92 |
| 5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及发行费用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327,973.38** | **220,000.00** |

公司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亿利洁能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亿利生态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 | | | 亿利洁能相关指标 | 占比（%） |
|---|---|---|---|---|---|
| | 亿利生态 | 成交金额 | 孰高值 | | |
| 资产总额 | 853,869.41 | 475,489.16 | 853,869.41 | 3,668,880.24 | 23.27 |
| 净资产额 | 161,546.72 | 475,489.16 | 475,489.16 | 1,479,841.61 | 32.13 |
| 营业收入 | 432,629.91 | \ | 432,629.91 | 1,737,136.37 | 24.90 |

注：资产总额占比=亿利生态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亿利洁能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亿利生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亿利洁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亿利生态营业收入/亿利洁能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346,351,4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16%，亿利集团间接通过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52,741,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亿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亿利集团直接及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09%的股份，王文彪先生直接持有亿利集团24.61%的股份，并通过亿利控股间接持有亿利集团 33.61%的股份，合计控制亿利集团 58.22%的股份。因此，王文彪先生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1.09%

的股份，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亿利集团将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仍可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王文彪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对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同意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无法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得低于 44,200 万元、47,550 万元、47,650 万元及 48,900 万元，并同意如上述业绩承诺未实现，则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亿利集团深耕沙漠治理 30 年，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模式，形成了“1+6”立体循环生态产业体系，即在改善生态的基础上，培育生态修复、生态农牧业、生态健康、生态旅游、生态光伏、生态工业六大产业。其中，生态光伏、生态工业主要由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形成了循环经济、洁能环保两大板块，持续聚焦洁能环保产业，并已确立了“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既定业务战略目标。其中，洁能环保板块业务主要仍以清洁能源、光伏发电业务为主，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未能形成对新板块业务生态的有力支撑。

标的公司亿利生态是亿利集团生态业务的落地执行者，在承继集团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将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继续发扬光大，已初步形成集“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策划-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的一站式的综合管理服务能力，标的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涵盖沙漠治理、土壤修复、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多个领域，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荒漠化修复、修复盐碱土地、修复矿山山体、垃圾场建设、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景观建设、绿化工程建设、河道等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染综合治理等，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的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亿利生态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初步测算，未考虑内部交易的情况下，收购亿利生态对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示意如下：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循环经济板块** | | | | |
| 其中：化工制造业 | 676,693.96 | 39.18% | 676,693.96 | 31.19% |
| 供应链物流 | 792,984.41 | 45.92% | 792,984.41 | 36.55% |
| 煤炭采掘 | 52,140.80 | 3.02% | 52,140.80 | 2.40% |
| 煤炭运销 | 81,468.76 | 4.72% | 81,468.76 | 3.76% |
| **生态环保板块** | **123,767.27** | **7.17%** | **566,225.63** | **26.10%** |
| **合计** | **1,727,055.19** | **100.00%** | **2,169,513.5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假设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由原有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及新增生态修复三大业务组成的经整合后的生态环保业务板块将继续得到强化，其整体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提升至 26.10%左右。2019 年以来，由于上市公司陆续出售煤炭采掘业务，实施退黑进绿战略，预计 2019 年度生态环保板块收入占上市公司业务比重将更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均衡和优化，同时将带动上市公司原有清洁能源及光伏发电

业务的增长，根据上市公司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战略，预计生态环保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集团将实现“大生态业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产业服务运营）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以绿色为底色、以生态修复为本源，发挥生态影响力，发展生态服务和生态工业，其原有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将作为生态产业的一部分进行整合，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绿色发展能力，并可因地制宜地向各地推广和复制生态服务及后续产业运营。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及生态修复、工业园区洁能环保和因地制宜绿色产业融合发展的领军企业，通过产业的转型和升级，更好的助力我国绿色产业的健康发展，并为资本市场投资者持续创造丰厚收益。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亿利洁能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生态 100%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总交易对价的 85%，本次交易亿利洁能拟向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拟向交易对方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和亿利控股以全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738,940,149 股，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不考虑配套融资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586,247,873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前）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亿利集团 | 1,346,351,467 | 49.16 | 1,997,761,656 | 55.71 |
| 2 |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 | - | 107,318,401 | 2.99 |

| | | | | | |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79,365 | 2.38 | 65,079,365 | 1.81 |
| 4 |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64,935,064 | 2.37 | 64,935,064 | 1.81 |
| 5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6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64,935,064 | 2.37 | 64,935,064 | 1.81 |
| 6 |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亿利 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55,697,264 | 2.03 | 55,697,264 | 1.55 |
| 7 |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52,741,095 | 1.93 | 52,741,095 | 1.47 |
| 8 |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994,887 | 1.39 | 37,994,887 | 1.06 |
| 9 | 万达金栗 | - | - | 28,975,969 | 0.81 |
| 10 | 民丰资本 | - | - | 21,463,680 | 0.60 |
| 11 | 康佳投资 | - | - | 19,317,393 | 0.54 |
| 1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579,623 | 0.68 | 18,579,623 | 0.52 |
| 1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807,210 | 0.54 | 14,807,210 | 0.41 |
| 14 | 均瑶集团 | - | - | 10,731,839 | 0.30 |
| 15 | 亿利控股 | - | - | 8,090,253 | 0.23 |
| 1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04,111 | 0.26 | 7,004,111 | 0.20 |
| 17 |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1,010,814,999 | 36.91 | 1,010,814,999 | 28.19 |
| **合计** | | **2,738,940,149** | **100.00** | **3,586,247,873**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19%，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王文彪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7.18%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亿利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王文彪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注入将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亿利洁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5,711.81 万元、1,737,136.37 万元和 679,078.0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2.69 万元、77,072.25 万元和 68,776.75 万元，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期，亿利生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45,022.12 万元、432,629.91 万元和 115,638.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94.67 万元、57,870.74 万元和 12,304.7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备考营业收入将分别增加至 2,169,513.56 万元和 794,716.75 万元，增幅分别为 24.89%和 17.03%，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为 134,928.21 万元和 81,212.38 万元，增幅分别为 75.07%和 18.08%。此外，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增加约 26.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约 11.14%，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九、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标的亿利生态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亿利洁能 | 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r>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 |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 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亿利生态 | 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r>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二）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王文彪、亿利 | 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 |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集团 | 规范与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损害亿利洁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2、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br>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本公司作为亿利洁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 （三）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 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亿利洁能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亿利生态全部股权。<br>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br>3、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亿利生态股权的限制性条款。<br>4、亿利生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br>5、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亿利洁能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br>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亿利洁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 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亿利洁能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向亿利生态增资后所持亿利生态全部股权。<br>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br>3、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 |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 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亿利生态股权的限制性条款。<br>4、亿利生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本公司将按时足额缴纳本公司应缴纳的注册资本，确保亿利生态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br>5、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亿利洁能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br>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亿利洁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亿利集团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br>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br>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br>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本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br>5、本公司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br>6、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亿利控股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br>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br>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br>4、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以该股份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br>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br>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五）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亿利洁能 |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 王文彪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 |

| | |
|---|---|
| | 条规定的情形。 |

## （六）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王文彪、亿利集团 | （一）保证亿利洁能资产独立完整<br>1、保证亿利洁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br>2、保证亿利洁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的企业占用的情形。<br>（二）保证亿利洁能人员独立<br>本人/本公司承诺与亿利洁能保持人员独立，亿利洁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亿利洁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br>（三）保证亿利洁能的财务独立<br>1、保证亿利洁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br>2、保证亿利洁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3、保证亿利洁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br>4、保证亿利洁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br>5、保证亿利洁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亿利洁能的资金使用。<br>（四）保证亿利洁能机构独立<br>1、保证亿利洁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br>2、保证亿利洁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分开。<br>3、保证亿利洁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br>（五）保证亿利洁能业务独立<br>1、本人/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亿利洁能保持业务独立。<br>2、保证亿利洁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br>若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亿利洁能受到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七）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王文彪 |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br>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br>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br>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br>（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br>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br>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br>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br>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 （八）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王文彪 | 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
| 亿利集团 |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同时，本公司亦确认本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同意本次交易。 |
| 亿利控股 |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 （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王文彪；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
| 亿利集团 | 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

## （十）关于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亿利洁能 | （一）本公司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br>（三）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 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本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亿利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亿利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十一）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王文彪、亿利集团 | 1、本次交易前，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br>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亿利洁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 |

| | |
|---|---|
| | 合作经营、控制与亿利洁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br>3、本人/亿利集团承诺将亿利洁能作为生态修复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本人/亿利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停止现有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或采取适当方式将该等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承接，且未来不再实际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相关业务。若通过上述途径无法解决的，本人/亿利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注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br>4、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作出明确的主营业务划分，如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亿利洁能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亿利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亿利洁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亿利洁能。<br>5、本人/亿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br>6、若因本人/亿利集团或本人/亿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亿利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亿利洁能 | 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br>2、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上述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br>3、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工作人员。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br>4、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信息和文件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从事本协议事项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不将有关信息和文件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br>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 | |
|---|---|
|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br>2、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信息和文件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从事本协议事项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不将有关信息和文件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br>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 |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br>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接收方需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协议明确约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外，不向其他组织及机构披露。<br>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 （十三）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亿利洁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br>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br>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br>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 | |
|---|---|
| 王文彪、亿利集团 | 1、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br>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十四）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债务代偿相关事宜的承诺 | 亿利集团、王文彪 | 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下称“交割日”，下同）前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借款合同，若发生担保权人或债权人要求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清偿债务的，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或债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还款义务，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或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以确保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承担前述担保责任或债务。 如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权人或债权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要求追加提供担保、清偿债务，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代为偿还前述债务或协助提供有效担保。<br>若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向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事项的承诺 | 亿利集团、王文彪 | 如果因交割日前的纳税事项导致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产生的罚款，并全额赔偿由此给亿利生态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 亿利集团、王文彪 | 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一直依法为其全体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照相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及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交割日前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处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产生的罚款，并全额赔偿由此给亿利生态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 | 亿利集团、王文彪 | 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交割日前的租赁、承包、占用等土地使用事宜受到处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租赁、承包、占用等土地使用事宜产生的罚款，并承担由 |

| | | |
|---|---|---|
| 用事宜的承诺函 | | 此给亿利洁能或亿利生态造成的其他损失，确保不会由此给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同意至迟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解决前述不规范事项。 |
|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事项的承诺 | 亿利集团、王文彪 | 1、若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罚或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亿利集团及王文彪承诺将协助或促使亿利生态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减少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将全额予以补偿。<br>2、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将承担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不会由此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亿利生态追偿。 |
|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的承诺 | 亿利集团、王文彪 | 1、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承诺敦促亿利生态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对于应招投标的项目主动提醒客户履行相应程序或向其索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降低业务构成营业收入中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比重。2、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截至交割日前的招投标瑕疵等承接业务程序规范性问题遭受损失，则由其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亿利生态追偿。3、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承诺将督促亿利生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建设单位的约定内容选择建设工程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严格分包单位的准入条件，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施工。 如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交割日前的违法分包、转包与资质挂靠等建设工程相关违法事项受到处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王文彪先生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亿利生态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亿利生态追偿。 |
| 关于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承诺 | 亿利集团、王文彪 | 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承诺，若亿利生态及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诉讼或仲裁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会由此给亿利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亿利集团及王文彪先生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亿利生态追偿。 |

##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确认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承诺：“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自本次重组复牌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减持亿利洁能股份 10,000 股。本次减持后，其持有亿利洁能股份数量为 52,741,095 股，其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0.019%。根据亿利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与承诺，该等交易系误操作所致，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亿利洁能股票交易的情形。

亿利集团已就本次操作失误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致歉，后续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其就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事项作出的承诺。此外，亿利集团承诺其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10%，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亿利洁能将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亿利洁能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就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 （四）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方在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安排可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等安排可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该**

**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已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4,200 万元、47,550 万元和 47,65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无法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7,550 万元、47,650 万元和 48,900 万元。**

**（五）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该等股份的锁定约定将有利于对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

**（六）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的情况及相关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预计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72.25 万元和 68,776.75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B7365 号《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下，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备考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928.21 万元和 81,212.38 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5 | 0.23 | 0.28 | 0.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10 | 0.11 | 0.21 | 0.31 |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大幅上升。结合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承诺利润来看，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益将不会出现摊薄。整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虽然根据估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

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标的公司收购整合和管理，加强募集资金运用。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作出《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草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407,989.16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8,851.50 万元的增值额为 239,137.66 万元，增值率 141.63%。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基于亿利生态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所处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44,200 万元、47,550 万元、47,650 万元及 48,9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将受到影响，同时以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尽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互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

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 （七）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防御市场风险及应对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也相应发生变化。

### （八）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风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有较高比例用于质押，质押原因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虽然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平仓的风险，但其仍存在质押股票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

### （九）上市公司财务稳定性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8%、80.99%和 81.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原财务报表口径的49.72%上升至56.61%。虽然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充足，但如果后续相关融资渠道无法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所带来的财务稳定性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 （一）PPP 业务模式的政策变动风险

PPP 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发展起来的一种优化的项目融资与实施模

式，近年来受到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并已成为生态修复企业开展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由于我国 PPP 模式发展时间较短，相关政策体系尚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实际执行中将面临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此外，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运营以及回款周期较长，标的公司 PPP 项目可能面临由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所导致的回款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环保生态产业发展的政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依靠良好的商业模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依然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三）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施一系列业务整合措施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其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在稳步提升。考虑到标的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行业业务模式尚在持续探索、创新中，尽管标的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生态修复技术，竞争优势明显，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技术积累及创新、人才储备和培养、资金充裕度和融资等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竞争态势的变化，或不能根据国家 PPP 相关政策的变化主动、及时地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则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业务涉及国土绿化、水环境治理、生态公园开发、土壤修复及人居环境整治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 PPP、EPC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开展业务。在 PPP 模式下，标的公司的客户为与政府及其他社会方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 SPV 公司，同时标的公司根据与政府签订的 PPP 合同约定履行对 SPV 公司出资义务，并负责 SPV

公司的债权融资工作。未来如果出现宏观财政政策收紧、银根紧缩、PPP 相关政策调整等情形，可能使得部分 SPV 公司的债权融资无法如期到位或融资规模缩减，或是项目投入使用后不能按进度收到政府或使用者付费等，如出现上述情形，则将可能导致 SPV 公司延迟向标的公司支付工程款；在 EPC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下，一般也会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期工程结算回款较慢的特点。因此，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可能导致其在业务高速发展阶段面临前期支出多，后期回款慢，短期现金流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五）应收账款减值、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0,595.07 万元、560,048.87 万元和 569,388.28 万元。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9,743.72 万元、34,733.11 万元和 34,990.4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6.20%和 6.15%。未来期间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其坏账准备计提规模以及由此产生的减值损失存在继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 SPV 公司工程款分别为 162,970.74 万元、252,437.94 万元和 220,569.97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7%、45.07%和 38.74%。在 PPP 业务模式下，SPV 公司工程款的回款主要受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及 SPV 公司融资进度的影响。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具有较强的付款实力，但仍存在部分地方政府因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不能及时支付或无法完全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此外，SPV 的融资进度受金融监管和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将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未来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尽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整体发展较快，且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获取订单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导向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情形，且标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趋势，

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其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持续获取订单，或新签订单的增量不及预期的情形，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生态修复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动植物相关的生态修复学科专业知识，也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目前，生态修复行业相关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比较缺乏。随着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新业务的稳步开拓，标的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在生态修复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缺乏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亿利生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本次重组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标的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因租赁用地不规范涉及的行政处罚风险**

亿利生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圃建设，该租赁主要系根据北京市平原地区建设规模化苗圃的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土地所在地方政府签署的规模化苗圃等合作协议中涉及的租赁土地中包含基本农田所致。在明确土地性质之后，标的公司已将该等租赁用地整体转租并将地上苗圃资产进行了出售，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仍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因延迟缴税涉及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亿利生态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分别为 3,674.18 万元、10,343.17 万元和 12,693.48 万元，金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随着亿利生态业

绩规模的提升，其应交企业所得税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亿利生态下属子公司存在逾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税务局披露的欠税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第二季度末，标的公司子公司亿利市政累计欠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6,378.77 万元。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出具的亿利市政纳税合规证明，且承诺将于近期缴纳该等所得税款，同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应由亿利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规产生的罚款，并全额赔偿由此给亿利生态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内蒙古亿利前述税款已缴纳完毕。**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仍存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因欠缴税款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缴纳税收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一）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向 SPV 公司提供生态环境建设服务为主。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 SPV 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081.88 万元、156,928.13 万元和 43,55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6%、36.27%和 37.66%。标的公司与 SPV 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因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业务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因内控有效性不足或定价不公允导致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

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 2**

**交易对方声明 ..... 3**

**中介机构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5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简要介绍 ..... 5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2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 23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3

九、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27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8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40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40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 40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41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45

十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 45

**重大风险提示 ..... 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4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 48

三、其他风险 ..... 52

**目 录 ..... 54**

**释 义 ..... 56**

**第一节 交易概述 ..... 6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6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7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7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8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9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9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9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92

#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性释义 | | |
|---|---|---|
| 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
|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亿利洁能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 亿利沙漠、亿利生态、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 指 |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指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均瑶集团 | 指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 万达金粟 | 指 | 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康佳投资 | 指 |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民丰资本 | 指 | 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 |
|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
| 可转债 | 指 | 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亿利集团 | 指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亿利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亿利控股 | 指 |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亿利首建 | 指 | 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首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内蒙古亿利 | 指 | 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亿利首建全资子公司 |
| 贵州亿利 | 指 | 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业劳务有限公司” |
| 沃泰园林 | 指 | 鄂尔多斯市沃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
| 亿利设计 | 指 | 亿利设计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
| 那曲亿利 | 指 | 那曲地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
| 亿利数据 | 指 | 亿利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
| 库布其种质 | 指 | 杭锦旗库布其种质资源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
| 四川亿利 | 指 | 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亿利生态控股子公司 |
| 鲁山亿利 | 指 | 鲁山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湖北亿利 | 指 | 亿利长江生态公园湖北有限公司 |
| 亿利大数据 | 指 | 亿利生态大数据有限公司 |
| 易兰亿利 | 指 | 易兰亿利（北京）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西部新时代 | 指 |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亿鼎公司 | 指 |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新杭公司 | 指 |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
| 金威物产 | 指 |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 |
| 金威路桥 | 指 | 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 |
| 东博煤炭 | 指 |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转让 |
| 安源西煤炭 | 指 |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转让 |
| 宏斌煤矿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 |
| 荷兰弗家园 | 指 | AURORA HOLDING B.V. |
| 鄂尔多斯亿利 | 指 | 鄂尔多斯市亿利上海庙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生态科技 | 指 | 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亿利绿土地 | 指 | 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亿利蒙草 | 指 | 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腾格里绿土地 | 指 | 甘肃腾格里绿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
| 金威旅游 | 指 | 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金威房地产 | 指 | 天津亿利金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山南亿欣 | 指 | 山南市亿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金威投资 | 指 | 天津亿利金威投资有限公司 |
| 乌兰布和绿土地 | 指 |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绿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
| 亿利阿拉尔 | 指 | 亿利阿拉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亿利健康 | 指 | 鄂尔多斯市亿利沙漠生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库布其生态 | 指 | 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亿利化学 | 指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集团财务公司 | 指 |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金威建设 | 指 | 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金联云通 | 指 |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生态环境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农业农村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
| 水利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 自然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
| 交割日 | 指 | 交易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亿利洁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亿利洁能 |
|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融兴华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开元评估 | 指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天职会计师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嘉源律师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交割审计基准日 | 指 | 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
| 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 | |
|---|---|---|
|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 |
| 《128 号文》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释义 | | |
| 光伏发电 | 指 |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主要由太阳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主要部件由电子元器件构成 |
| PVC | 指 | Polyvinyl-Chloride，即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
| EPC | 指 |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
| SPV | 指 | Special-Purpose-Vehicle，即特殊目的载体 |
| 植物群落构建 | 指 | 在成片土地上，利用不同种类的植物创造一个多结构、多功能、多物种的稳定植物系统 |
| 种质引种技术 | 指 | 把外地的新作物、新品种或品系，以及研究用的遗传材料引入当地，经在当地试种成功后可直接用于生产，也可作为育种材料加以间接利用 |
| 边坡固沙复绿 | 指 | 在边坡上安置植生毯、生态袋和网格风障，降低边坡被风蚀的程度，控制沙化面积，恢复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

| | | |
|---|---|---|
| 挂网喷播 | 指 | 在边坡上锚固金属网、钢筋网或高强塑料三维网，采用压缩空气喷枪将混合好的土壤喷射到坡面上，再在其上喷射植被种子，通过植被发达的根系和网体的紧密结合，对边坡达到防护的目的 |
| 客土喷播 | 指 | 以团粒剂使客土形成团粒化结构，加筋纤维在其中起到类似植物根茎的网络加筋作用，从而形成有一定厚度的具有耐雨水、风侵蚀的多孔稳定土壤结构 |
| 人工浮岛 | 指 | 以水生植物为主体，运用无土栽培技术原理，以高分子材料等为载体和基质，应用物种间共生关系，从而建立高效人工生态系统，用以削减水体中的污染负荷 |
| 土壤原位修复 | 指 | 不移动受污染的土壤，直接在场地发生污染的位置对其进行原地修复或处理的土壤修复技术，具有投资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的特点 |
| 三地一河一山 | 指 | 荒漠化土地、盐碱地及污染土地、矿山土地、河道和荒山 |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生态文明”国家战略的确立，以及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密集出台，进一步提升生态环保的市场需求**

**（1）“生态文明”、“美丽中国”成为国家战略**

近年来，我国经济在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生态环境恶化问题逐渐凸显，环境保护压力不断加大。生态环境建设的相对滞后，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不利因素。为应对这一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逐步确立“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国家战略。

2012 年，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同时，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写入党章，作为行动纲领。

2017 年，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上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高度，首次明确了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时间点，即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同月，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的组建，在政府机构设置上对生态保护的职能分工进行了完善，充分体现了国家层面对“生态文明”战略的贯彻落实。

2018 年 5 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系统部署和安排，“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重大理论成果由此确立。该思想集中体现为“生态兴则文明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重要生态文明建设理念。

2019 年 7 月，第七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办，习近平主席致贺信，并强调，中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荒漠化防治取得显著成效。库布其沙漠治理为国际社会治理环境生态提供了中国经验。面向未来，中国愿同各方一道，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共筑生态文明之基，携手推进全球环境治理保护，为建设美丽清洁的世界作出积极贡献。

2019 年 11 月，亿利集团库布其治沙案例《从“黄色沙漠”到“绿洲银行”的蜕变——内蒙古杭锦旗库布其沙漠治理创新实践》一文入选中组部编选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

**（2）生态环保行业政策红利**

在贯彻执行“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国家战略的工作中，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生态环保行业的政策优势明显，受支持力度较大。

2017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明确指出，只有恢复绿水青山，才能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要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2019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七部委发布《绿色产业目录（2019 版）》，将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绿色交通、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统筹纳入绿色产业范畴，将有限的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绿色产业上，服务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政策。

2019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其中明确规定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随着国家政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和落实，资本市场也将环境保护工作适时提升到了新高度。2018 年 5 月，证监会宣布在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审核中，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问题的重点关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做大。

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对环境治理的进度和目标进行了明确，有力促进了全社会各界对治理环境的迫切需求，并将直接推动生态环保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的生态环境将长期处于大规模投入和治理阶段，对环境治理的市场刚需将长期存在。生态环保行业将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增长阶段重要的生产要素，并在产业升级及经济转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标的公司在生态修复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且已探索出成熟的生态修复业务盈利模式**

亿利集团成立 30 年来始终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为人类创造绿水青山的美好家园”的使命，并通过国际论坛向全球输出亿利“荒漠化治理和绿色经济发展”智慧。

1988 年以来，亿利集团从库布其出发，发扬治沙愚公精神，沿袭产业化治沙思路，几代治沙领路人不仅将库布其模式成功推广到全国其他沙漠地区，亦在生态综合治理之路上漫漫求索，从沙漠化土地修复业务延伸到盐碱地、臭水沟、荒山荒地、高寒高海拔地区等不同受损生态系统的修复业务，形成了涵盖种质资源、生物多样性、生态数据管理的全方位技术。在全国各地对受损生态系统进行恢复之后，利用获得的政府生态治理补偿，根据当地自然禀赋、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人文传统和区位条件，发展绿色产业，形成了立体循环生态产业体系。

自设立以来，亿利集团先后获得“中国脱贫攻坚奖”、“国土绿化奖”、“绿色长城奖章”，并获得联合国“全球治沙领导者”奖和“地球卫士终身成就奖”。库布其沙漠亿利生态示范区被中国政府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19 年 7 月，第七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办，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总体而言，“亿利”已成为国际知名的生态修复业务品牌。

2014 年，亿利集团为整合旗下优质生态环保类资产，依托 30 多年积淀的治沙与生态核心技术，凭借成熟的生态修复与绿色生态产业平台融合、多层获利的

经营模式，设立亿利生态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将其定位为规模化生态退化综合修复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以轻资产模式进行统一管理和综合运营。亿利生态通过践行“生态、经济、民生”平衡驱动可持续发展理念，整合利用多年积淀创新的“生态生物多样性技术+种质资源+生态大数据+水土修复技术+生态 IP 创意”，对“三地一河”进行生态综合修复，因地制宜，导入并运营生态绿色产业，为客户提供土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土绿化、生态公园、人居环境提升等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

亿利生态通过传承亿利集团的品牌内核、专注生态环境治理主业及持续创新，已拥有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全产业链的生态技术体系，形成生态大数据、种质资源、生物多样性核心优势，通过成功打造京张生态光伏崇礼项目、河北省张家口怀来县官厅国家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环保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亮眼的业绩，具备跨区域发展能力，能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

亿利生态承继亿利集团多年生态治理经验，逐步探索出成熟的生态修复商业模式，具备盈利能力和可复制性。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5,022.12 万元、432,629.91 万元和 115,638.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292.97 万元、57,762.83 万元和 12,219.16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充分验证了标的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商业模式的可行性。

**3、上市公司深刻理解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战略转型，全方位进军生态环境治理行业**

上市公司亿利洁能原有主营业务围绕循环经济、洁能环保和供应链三大业务板块开展经营。依托土地、特许经营权等战略资源，在稳定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工业园区洁能环保业务，构筑智能化能源供应体系，打造“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智慧能源环保一站式管家服务”。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在系统梳理自身绿色产业发展脉络，深刻洞悉生态环保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性动力和逻辑，精准理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内涵、积极践行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做出的审慎而合时宜的战略调整。

为加快上市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布局进程，加速自身绿色产业发展，上市公司拟收购亿利集团旗下优质生态板块资产亿利生态，将大生态产业链进行整合和重构，拓展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业务，筑牢绿色产业发展的根基，升级原有绿色产业体系，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为业务注入强劲发展动力。

亿利洁能与亿利生态的重组整合，将构成一个新型的生态新亿利，其业务定位为“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

**4、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能够将优质资源和业务嫁接到资本市场，以资本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和被并购企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同时，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出台一系列规章和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2015 年 8 月 31 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提出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全面梳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取消审批的范围。优化并购重组市场化定价机制，增强并购交易的灵活性。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为切实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

一步支持高新技术行业发展，在原有支持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类型，其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等。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从重组上市认定标准、重组上市配套融资等方面进行改革，进一步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国内并购重组宏观、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为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符合上市公司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全方位进军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将成为绿色产业与生态双向赋能，深度融合发展的综合平台**

上市公司为亿利集团旗下聚焦洁能环保的专门平台，致力于循环经济、高效清洁能源及环保产业投资运营。在稳健推进各循环经济产业板块经营的基础上，加速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并依托成熟的工业园区场景资源，加快环保产业布局，为园区提供一站式洁能环保解决方案。

通过收购与整合亿利生态，上市公司将在稳健运营循环经济产业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全方位进军生态产业，借助持续低碳绿色技术创新及光、热、电、气等清洁能源一体化开发，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利用库布其沙漠治理和冬奥迎宾廊道建设等重大项目生态财富创造的成功经验及品牌影响力，发挥土壤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多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在修复后的土地上，因地制宜导入运营生态公园、生态城、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同时，上市公司将筑牢生态根基、有效整合绿色产业业态，推进绿色发展，形成源头预防+生态恢复、清洁生产、末端控制+资源化利用+治理修复、生态产业运营的完整体系，实现环境近零损害、生态建设和绿色产业和谐发展。

**（1）助推工业园区循环经济、洁能环保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借助持续低碳绿色技术、多元协同清洁能源技术创新，打通上下游全产业链，实现绿色生产、清洁能源多能互补协同、生态零损害，促进工业园区优质提标、增效升级，打造绿色产业发展的亿利样本。

**（2）借力生态修复进一步开拓生态产业市场**

以规模化的生态环境治理作为发展的本源，通过提供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全国乃至世界各地输出生态治理的成功经验、模式。依托亿利 30 年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形成的先发优势及品牌影响力，在有效整合循环经济产业、清洁能源、生态公园、生态城、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业态，发挥自身产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以清洁能源等为代表的绿色产业因地制宜的推广、复制，采用生态招商、合作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共享资金、品牌、技术、渠道等资源，进一步增厚生态产业现金流。

**（3）以绿色产业发展反向赋能生态环境治理业务可持续发展**

根据不同地区绿色产业发展的可能性，探索适合当地的绿色生态转型之路。以“生态修复、工程建造收入+土地收入+生态产业服务收入”多重视角创新生态环境治理业务的盈利模式，拓展生态治理的外延。以生态修复为先导，结合当地政府可供提供的特许经营权或其他资源，凭借长期积累的产业落地导入综合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兼顾绿水青山、金山银山，真正走出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共生共荣可持续发展之路。

**2、把握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发展机遇，打破生态修复和绿色产业平行发展的格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且生态文明被提升为“千年大计”并写入宪法。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继续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随着自上而下多项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加速落地，“生态文明”、“美丽中国”、“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生态环保行业的市场空间将得到极大的释放，行业正步入黄金时代，迎来市场化高速发展的新机遇。

上市公司与亿利生态同属亿利集团在 30 年成长发展中孵化的核心板块，亿利生态将亿利集团生态治理的内涵不断深化，围绕城市或乡村规模化的生态退化地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与此同时，获得了政府战略补偿资源。亿利集团依托优质煤田、能源及热力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借助内蒙古地区生产大规模工业品的良好条件，植入绿色发展的基因，进行产业化，形成能源化工类资产整合进上市公司，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发展，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发展成为高标准一体化循环式零排放的优质产能，最终形成现有的循环经济、洁能环保、智慧能源的绿色产业体系。

追溯二者发展初始，以循环经济、清洁能源为代表的绿色产业发展之源本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获得的当地政府经济补偿与回馈，生态治理与绿色产业具有一脉相承的内在逻辑，密不可分。本次收购亿利生态将打破生态修复和绿色产业原本平行发展的格局。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抓住政策助推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加速发展的有利契机，新增生态修复业务，借助标的公司丰富的生态治理项目储备，结合当地绿色产业发展的可行性，整合绿色产业资源、发挥产业导入运营能力，加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大生态”主业，打造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工循环经济、清洁能源开发等业务，与亿利生态从事的业务从证监会行业分类来看分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同行业，但回溯二者发展之本源，二者同属大生态范畴，上市公司的绿色产业为标的公司生态修复之后的自然延伸，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

**（1）业务协同**

亿利洁能在本次交易之前在生态修复领域已进行布局，其以煤炭的高效综合利用为切入点，按森林式工厂打造的以 PVC 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拓展工业园区洁能环保业务，实现污染的零排放，打造“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智慧能源环保一站式管家服务”新生态。为生态工业发展的成功典范，为行业内企业树立了绿色产业发展的样本。

亿利生态聚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具备在干旱、风沙、盐碱、高寒等脆弱生态条件下，进行盐碱地改良、矿业废弃地修复、退化河道环境整治、荒山水土保持、边坡生态恢复等多领域治理能力及文旅、田园综合体等绿色产业的导入运营能力。

上市公司与亿利生态在业务结构方面存在互补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将向大生态产业上游延伸，可进一步增进原有循环经济产业绿色开采、清洁低碳利用，同时，拓展生态环境治理业务，借助生态补偿，促进绿色产业整合发展，亿利生态亦可依托上市公司丰富的产业整合、运营经验，进一步提升生态修复后绿色产业的导入及有效运营的能力，以绿色产业的稳定现金流反哺生态修复、治理，优势互补，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

**（2）技术优势互补**

上市公司拥有以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应用开发服务为核心的清洁能源研究院，开展循环经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能源互联网等领域技术升级与创新。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共有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00 余项。此外，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原位土壤修复、水处理等技术，夯实了上市公司在工业环保等领域的技术储备。

亿利生态承继亿利集团 30 年生态修复理念和经验，并不断向各类复杂环境下的生态修复领域延伸，在土壤修复、水生态修复、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空气净化、生态种植领域（包含高寒地区生态建设）、固废处理领域积累了多项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实现双方技术优势互补，共享研发资源、共用研发成果，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绿色产业整合、升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并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更好地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绿色转型的需求。

**（3）品牌、客户等资源共享互通**

2019 年 1 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能源传播大会上，上市公司被评为中国“2018 年度十大绿色能源品牌”。亿利生态承接了亿利集团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强强联合、良性互动，将有效提升整体的品牌形象和

国际知名度，抓住生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契机，开拓大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拓展绿色产业市场，将双方业务的触角扩展到更广阔的区域。

上市公司开展清洁热力等项目需与各地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合作，亿利生态生态治理业务也主要由政府主导，二者均与多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共享双方的行业客户资源进行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项目招投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扩大双方现有的市场外延，提高双方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标的亿利生态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亿利生态 100%的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

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及发行费用等。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亿利生态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亿利生态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亿利生态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07,989.16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8,851.50 万元的增值额为 239,137.66 万元，增值率 141.63%。评估基准日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共向亿利生态增资 67,500.00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交易各方确定亿利生态 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475,489.16 万元。

###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亿利生态股份比例（%） | 交易总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发行可转换债券对价（万元） |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万张） |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
|---|---|---|---|---|---|---|---|---|
| 1 | 亿利集团 | 80.35 | 382,046.03 | 310,722.66 | 65,141.02 | 23,774.46 | 237.74 | 47,548.92 |
| 2 |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10.77 | 51,190.88 | 51,190.88 | 10,731.84 | - | - | - |
| 3 | 万达金粟 | 2.91 | 13,821.54 | 13,821.54 | 2,897.60 | - | - | - |
| 4 | 民丰资本 | 2.15 | 10,238.18 | 10,238.18 | 2,146.37 | - | - | -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亿利生态股份比例（%） | 交易总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发行可转换债券对价（万元） |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万张） |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
|---|---|---|---|---|---|---|---|---|
| 5 | 康佳投资 | 1.94 | 9,214.40 | 9,214.40 | 1,931.74 | - | - | - |
| 6 | 均瑶集团 | 1.08 | 5,119.09 | 5,119.09 | 1,073.18 | - | - | - |
| 7 | 亿利控股 | 0.81 | 3,859.05 | 3,859.05 | 809.03 | - | - | - |
| **合计** | | **100.00** | **475,489.16** | **404,165.79** | **84,730.77** | **23,774.46** | **237.74** | **47,548.92**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亿利集团、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和亿利控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原则**

1）概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由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发布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距离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超过 6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令第 53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本次交易按照审议本次发行股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均价的 90%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90% |
| --- | --- |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 3.99 | 3.59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 4.37 | 3.94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4.68 | 4.22 |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置调整机制，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

本价格调整方案针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价格调整方案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触发调价的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i 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

（b）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ii 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

（b） 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调价的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为调价基准日。

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⑦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可调价期间内，亿利洁能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亿利洁能董事会审议决定股票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的总价为 475,489.16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04,165.79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77 元/股。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在本次交易前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

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股份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亿利集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金额÷100（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亿利集团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金额为 23,774.46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2,377,445 张。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为 4.77 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锁定期**

交易对方亿利集团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亿利集团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亿利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本息偿付**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亿利洁能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亿利洁能普通股股票。

**（14）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

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8）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的总价为 475,489.16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7,548.92 万元。

**4、业绩承诺安排**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同意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无法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得低于 44,200 万元、47,550 万元、47,650 万元及 48,900 万元，并同意如上述业绩承诺未实现，则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

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亿利洁能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一方持股比例/各方合计持股比例），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6、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为缓解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提高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普通股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股票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含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且股票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若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普通股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息偿付、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条款一致。同时，上述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

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预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 200,000.00 | 97,451.08 |
| 2 | 鹤壁市湿地环境建设项目 | 15,424.46 | 10,000.00 |
| 3 | 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 | 55,000.00 | 55,000.00 |
| 4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47,548.92 | 47,548.92 |
| 5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及发行费用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327,973.38** | **220,000.00** |

公司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亿利集团深耕沙漠治理 30 年，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模式，形成了“1+6”立体循环生态产业体系，即在改善生态的基础上，培育生态修复、生态农牧业、生态健康、生态旅游、生态光伏、生态工业六大产业。其中，生态光伏、生态工业主要由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形成了循环经济、洁能环保两大板块，持续聚焦洁能环保产业，并已确立了“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既定业务战略目标。其中，洁能环保板块业务主要仍以清洁能源、光伏发电业务为主，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未能形成对新板块业务生态的有力支撑。

标的公司亿利生态是亿利集团生态业务的落地执行者，在承继集团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将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继续发扬光大，已初步形成集“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策划-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的一站式的综合管理服务能力，标的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涵盖沙漠治理、土壤修复、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多个领域，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荒漠化修复、修复盐碱土地、修复矿山山体、垃圾场建设、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景观建设、绿化工程建设、河道等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染综合治理等，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的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亿利生态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初步测算，未考虑内部交易的情况下，收购亿利生态对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示意如下：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循环经济板块** | | | | |
| 其中：化工制造业 | 676,693.96 | 39.18% | 676,693.96 | 31.19% |
| 供应链物流 | 792,984.41 | 45.92% | 792,984.41 | 36.55% |
| 煤炭采掘 | 52,140.80 | 3.02% | 52,140.80 | 2.40% |

| 分行业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煤炭运销 | 81,468.76 | 4.72% | 81,468.76 | 3.76% |
| **生态环保板块** | **123,767.27** | **7.17%** | **566,225.63** | **26.10%** |
| **合计** | **1,727,055.19** | **100.00%** | **2,169,513.5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假设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由原有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及新增生态修复三大业务组成的经整合后的生态环保业务板块将继续得到强化，其整体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提升至 26.10%左右。2019 年以来，由于上市公司陆续出售煤炭采掘业务，实施退黑进绿战略，预计 2019 年度生态环保板块收入占上市公司业务比重将更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均衡和优化，同时将带动上市公司原有清洁能源及光伏发电业务的增长，根据上市公司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战略，预计生态环保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集团将实现“大生态业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产业服务运营）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以绿色为底色、以生态修复为本源，发挥生态影响力，发展生态服务和生态工业，其原有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将作为生态产业的一部分进行整合，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绿色发展能力，并可因地制宜地向各地推广和复制生态服务及后续产业运营。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及生态修复、工业园区洁能环保和因地制宜绿色产业融合发展的领军企业，通过产业的转型和升级，更好的助力我国绿色产业的健康发展，并为资本市场投资者持续创造丰厚收益。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亿利洁能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生态 100%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总交易对价的 85%，本次交易亿利洁能拟向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拟向交易对方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和亿利控股以全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738,940,149 股，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不考虑配套融资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586,247,873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前）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亿利集团 | 1,346,351,467 | 49.16 | 1,997,761,656 | 55.71 |
| 2 |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 | - | 107,318,401 | 2.99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79,365 | 2.38 | 65,079,365 | 1.81 |
| 4 |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64,935,064 | 2.37 | 64,935,064 | 1.81 |
| 5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6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64,935,064 | 2.37 | 64,935,064 | 1.81 |
| 6 |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亿利 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55,697,264 | 2.03 | 55,697,264 | 1.55 |
| 7 |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52,741,095 | 1.93 | 52,741,095 | 1.47 |
| 8 |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994,887 | 1.39 | 37,994,887 | 1.06 |
| 9 | 万达金栗 | - | - | 28,975,969 | 0.81 |
| 10 | 民丰资本 | - | - | 21,463,680 | 0.60 |
| 11 | 康佳投资 | - | - | 19,317,393 | 0.54 |
| 1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579,623 | 0.68 | 18,579,623 | 0.52 |
| 1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807,210 | 0.54 | 14,807,210 | 0.41 |
| 14 | 均瑶集团 | - | - | 10,731,839 | 0.30 |

| | | | | | |
|---|---|---|---|---|---|
| 15 | 亿利控股 | - | - | 8,090,253 | 0.23 |
| 1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04,111 | 0.26 | 7,004,111 | 0.20 |
| 17 |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1,010,814,999 | 36.91 | 1,010,814,999 | 28.19 |
| **合计** | | **2,738,940,149** | **100.00** | **3,586,247,873**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19%，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王文彪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7.18%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亿利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王文彪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注入将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亿利洁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5,711.81 万元、1,737,136.37 万元和 679,078.0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2.69 万元、77,072.25 万元和 68,776.75 万元，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期，亿利生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45,022.12 万元、432,629.91 万元和 115,638.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94.67 万元、57,870.74 万元和 12,304.7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备考营业收入将分别增加至 2,169,513.56 万元和 794,716.75 万元，增幅分别为 24.89%和 17.03%，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为 134,928.21 万元和 81,212.38 万元，增幅分别为 75.07%和 18.08%。此外，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增加约 26.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约 11.14%，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亿利洁能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亿利生态经审计的 2018 年度

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 | | | 亿利洁能相关指标 | 占比（%） |
|---|---|---|---|---|---|
| | 亿利生态 | 成交金额 | 孰高值 | | |
| 资产总额 | 853,869.41 | 475,489.16 | 853,869.41 | 3,668,880.24 | 23.27 |
| 净资产额 | 161,546.72 | 475,489.16 | 475,489.16 | 1,479,841.61 | 32.13 |
| 营业收入 | 432,629.91 | \ | 432,629.91 | 1,737,136.37 | 24.90 |

注：资产总额占比=亿利生态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亿利洁能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亿利生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亿利洁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亿利生态营业收入/亿利洁能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346,351,4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16%，亿利集团间接通过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52,741,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亿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亿利集团直接及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09%的股份，王文彪先生直接持有亿利集团 24.61%的股份，并通过亿利控股间接持有亿利集团 33.61%的股份，合计控制亿利集团 58.22%的股份。因此，王文彪先生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1.09%的股份，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亿利集团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仍可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王文彪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对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10%，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